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吳凱滢
電話：03-3366885*13
傳真：3333063
電子信箱：fami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90002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109青少年家長正向教養工作坊簡章 (376735102E1090002652_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09年度「青少年家長正向教養工作坊」活動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9年度「青少年家長正向教養工作坊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青少年期父母親學習運用阿德勒正向教養理念，促進正向親子溝通及增進親子關係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第一梯次（桃園場）：
 - 1、時間：109年12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6小時。
 - 2、地點：安東青創基地2樓演講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安東街111號）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（中壢場）：





1、時間：109年12月1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6小時。

2、地點：新明青創基地演講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4、5樓）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家有青少年期子女之家長，每梯次以30人為限。

五、研習費用：免費，報名之家長需全程參與課程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（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

七、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6小時。

八、活動簡章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副本：

